航空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五四”评优工作细则

各年级团总支、团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争做建设新时代先锋、展现新时代青春担当，经研究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对2020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参照各团总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和团员的数量，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附件1）。校团委将择优对各学院候选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最终评选出以下类别：

**（一）个人类奖项**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千”：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

“百”：百佳青年学生

“十”：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3.优秀团学导师

**（二）集体类奖项**

4.五四红旗团委

5.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二、评选标准**

**1.优秀团员（学生团干部）、百佳青年学生、十大杰出青年学生**

“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应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自觉遵规守纪，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优秀团员：**关心支部建设，在“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中表现积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共21期青年大学习中至少学习12次以上，即学习率超过60%（通过江苏共青团-学习成绩单查询）；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0年度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年级团总支公布），年龄须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1993年4月30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间出生），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2020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者优先；积极投身社区基层服务，在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者优先。

**优秀学生团干部：**满足优秀团员参评条件；任学生团干部不少于半年；热爱团的岗位，工作能力过硬，工作作风优良，密切联系青年，如担任团支部书记，其团支部2020年度评议为“五星”者优先；积极投身社区基层服务，在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者优先。

**百佳青年学生：**具备优秀团员基本要求，在青年学生中有一定号召力，在某一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其突出事迹具有引领示范性，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0年度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30%。

**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入选“百佳青年学生”，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有较强号召力，在思想引领、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励志勤奋、公益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很好的引领示范性，个人的学术志趣和成长经历能影响更多青年学生，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略

**3.优秀团学导师**

“优秀团学导师”评选现已纳入我校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表彰为团学工作（思想引领、社会实践、社团指导、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本校教职工，要求师德师风好，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好评，积极支持和参与团学工作。

**4.五四红旗团委**

略

**5.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思想政治坚定、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总支）工作评价高。

**注：大一、研一（**成立未满一年），**研三、大四**（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的团支部（团总支）不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三、评选流程**

**1.“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由各年级团总支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线下评审会确定，确定后填入附件7。

百佳青年学生评选，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制定本学院评选标准，组织由专业教师、班主任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以“青春故事分享会”为主题的线下答辩评审会，同时在学院团学新媒体平台展示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推荐者填写《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3）；每个学院**推荐1名**学生参加十大杰出青年学生学校评比（通知另行发布），同时填写《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4）。

**2.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略。

**3.优秀团学导师**

优秀团学导师每个学院可推荐候选**1-2人**，填写《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附件5）重点推荐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学校将组织线下评审会评审产生（通知另行发布）。

**4.五四红旗团委**

略。

**5.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由各年级团总支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评审、确定，确定后填入附件7。

**四、材料报送**

**1.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

各年级成立五四评优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负责本年级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评选结果填写附件7，于4月18日12：00之前由辅导员审核后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2.百佳青年**

各年级按照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动员各类别优秀青年参评百佳青年。各年级被推荐学生请填写附件3《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8《申报信息汇总表（百佳）》,于4月16日18:00前纸质版交本部A18-523团委办公室、电子版上报学院团委韩楚老师邮箱hanchu@nuaa.edu.cn。材料审核后将于4月20日晚在江宁校区安排线下评优答辩，准备5分钟答辩PPT。

**3.优秀团学导师**

有意向申报团学导师的老师，请填写于附件5《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附件8《申报信息汇总表（团学导师）》，并于4月18日12点电子版上报邮箱hanchu@nuaa.edu.cn。

联系人：韩楚 联系电话：84896656

附件：

附件1：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表

附件3：《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

附件5：《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

附件7：表彰申报名单(模板)

附件8：申报信息汇总表（团学导师、百佳）**Excel**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

**航空学院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优秀团员名额 | 优秀学生团干部名额 | 五四红旗团支部名额 | 百佳学生名额 |
| 合计 | 150 | 51 | 8 | 9 |
| 博士 | 10 | 6 | 2 | 推荐1-2人 |
| 研二 | 20 | 8 | 2 | 推荐1-2人 |
| 研一 | 20 | 8 | / | 推荐1-2人 |
| 大四 | 20 | 8 | / | 推荐1-2人 |
| 大三 | 40 | 10 | 3 | 推荐3-4人 |
| 大二 | 10 | 3 | 1 | 推荐1-2人 |
| 大一 | 10 | 3 | / | 推荐1-2人 |
| 院级学生组织 | 20 | 5 | / | / |

附件3：

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学号 |  | 出生  年月 |  | 绩点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入团时间 |  | 发展团员编号 |  |
|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学生干部任职 | |  | | |
| 个人事迹 | （300字以内） | |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
| 所在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5：

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单位职务 |  | | | 联系方式 |  |
| 所属类别 | □思想引领 □社会实践 □社团指导 □创新创业 □其他  **可多选，评选时明确所属类别** | | | | |
| 参与共青团工作个人事迹 | （300字以内）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意 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XXXX学院党委（盖章） XXXX学院团委（盖章）**

**2020年度五四团内表彰申报名单**

此份名单请按照该文本中的字体、字号要求上交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X个）**

XXX团支部

**二、百佳青年学生（X个）**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三、优秀学生团干部**

**XXXX学院（XX人）：【每行9人，每人姓名之间空两个半角，按年级排序】**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四、优秀团员**

**XXXX学院（XX人）：【每行9人，每人姓名之间空两个半角，按年级排序】**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

【20XX级】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李　雷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韩梅梅　李　雷